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

即再抗告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420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當事人欄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」之記載，

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院上開裁定有上述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